（上接B97版）

第九十六条……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九条……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九十七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公司董事会可以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名额不超过两人，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代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公司董事会可以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当公司职工人数达到三百人以上时，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操纵公司从事下列行为：…… (六)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进行交易； (七)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八)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九)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十)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不得利用职务便利，操纵公司从事下列行为：…… (八)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九)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十)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十一)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五) 应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监事行使职权；……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五) 应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1年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零五条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1年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新增】 第一百零六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五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董事会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删除此条。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九条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十三)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须报股东大会批准；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应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董事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如下：…… 交易涉及资产总额单项或十二个月内累计数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总资产30%以下的由董事会决定，30%以上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须报股东会批准；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应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董事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如下：…… 交易涉及资产总额单项或十二个月内累计数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总资产30%以下的由董事会决定，30%以上需经公司股东会批准。 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应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一十三条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删除本条。
第一百一十四条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删除本条。
第一百一十五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公司董事会决定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年度财务预算方案所涉及金额5%以内的调整决策权； (四)在公司董事会决定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年度财务预算方案以外的资产购买、出售、处置、租入、租出等事项所涉及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下的决策权及相应合同的签署权； (五)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公司董事会决定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所涉及金额5%以内的调整决策权； (四)在公司董事会决定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以外的资产购买、出售、处置、租入、租出等事项所涉及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下的决策权及相应合同的签署权； (五)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六条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六条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八条公司设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董事会的授权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分公司的设立方案； (五) 拟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六) 制定公司的具体薪酬方案； (七)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经理列席董事会的会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对董事会负责。 董事会秘书应是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自然人，其任职资格须经证券交易所培训和考核合格。 董事会秘书应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会秘书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与监管机构、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的信息沟通； (二)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督促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筹备董事会和股东会的会议及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参加董事会、股东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四)关注有关公司的传闻并及时核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应证券交易所就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和传闻进行的问询； (五)组织董事会成员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就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等进行学习，督促董事会成员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遵守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六)督促董事会在拟作出前项所述决议时，提供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现行有效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坚持要作出该项决议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记入董事会会议记录，并将有关情况向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七)指示、督促有关部门和人员对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的来访、调查、问询作出应对、安排和组织提供资料和说明； (八)负责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及时了解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其配偶、父母、子女参照本款规定执行）持股情况，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九)督促董事会及时向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最新资料； (十)组织董事会成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财务管理、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项义务的内容； (十一)督促董事会成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 (十二)关注媒体报道或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就公司事项的质疑，督促董事会及时采取措施澄清事实； (十三)在董事会拟决定重大事项，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有明确意见的情况下，提醒董事会作出符合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意见的决议； (十四)在公司出现违规时，及时提醒董事会向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告，督促董事会及时纠正； (十五)在公司出现违规时，及时提醒董事会对有关责任人进行追究； (十六)在公司出现违规时，及时提醒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有关责任人进行追究； (十七)在公司出现重大风险时，及时提醒董事会采取减少损失的措施； (十八)在公司出现重大风险时，及时提醒董事会向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十九)督促董事会对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整改作出应对措施，督促董事会及时向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有关整改报告； (二十)其他应当由董事会秘书履行的职责。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所负责的董事会秘书予以配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时，董事会秘书有权了解公司的有关情况和资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董事会秘书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予以配合。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时，董事会应当给予董事会秘书履职必要的工作条件。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所负责的董事会秘书予以配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时，董事会秘书有权了解公司的有关情况和资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董事会秘书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予以配合。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时，董事会应当给予董事会秘书履职必要的工作条件。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组织下，在董事会秘书的指导下，开展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董事会秘书应当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财务管理、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项义务的内容。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董事会秘书的组织下，在董事会秘书的指导下，开展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董事会秘书应当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财务管理、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项义务的内容。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组织下，在董事会秘书的指导下，开展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董事会秘书应当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财务管理、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项义务的内容。
	【新增】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配合公司董事会秘书在信息披露工作中的合理要求，及时提供、编制或审核应披露的报告、媒体文稿、会议材料等文件。
	【新增】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时给予配合，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干涉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董事会秘书在履行职责时有足够的精力和时间。
	【新增】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其职责时，对公司负有诚信与忠实义务，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因其关联关系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公司章程，履行其对公司的义务，不得兼职从事与公司业务有竞争关系的其他工作，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谋取个人利益。
	【新增】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在公司作出的承诺。
	【新增】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泄露在任期所得知的公司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牟取个人利益，或直接、间接地利用该信息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新增】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董事会拟决定的事项所涉及的专业领域作出明确的意见，并对其意见的质量和后果负责。
	【新增】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对董事会决议执行中出现的问题，应当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并督促董事会及时纠正。
	【新增】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董事会决议所涉及的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高管人员的聘任、公司重大改革、重大技术引进、公司发展规划、生产经营方针、重大经营活动、大额资金的运用、大额借款、对外担保、利润分配、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债券发行、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公司分公司的设立、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公司章程的修订等事项进行调查、论证、决策、监督、检查、督促、纠正、问责、追责等履职情况，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向董事会报告。
	【新增】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对董事会决议执行中出现的问题，应当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并督促董事会及时纠正。
	【新增】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董事会决议所涉及的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高管人员的聘任、公司重大改革、重大技术引进、公司发展规划、生产经营方针、重大经营活动、大额资金的运用、大额借款、对外担保、利润分配、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债券发行、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公司分公司的设立、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公司章程的修订等事项的执行情况、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决策结果、监督、检查、督促、纠正、问责、追责等履职情况，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向董事会报告。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对董事会决议执行中出现的问题，应当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并督促董事会及时纠正。
	【新增】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董事会决议所涉及的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高管人员的聘任、公司重大改革、重大技术引进、公司发展规划、生产经营方针、重大经营活动、大额资金的运用、大额借款、对外担保、利润分配、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债券发行、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公司分公司的设立、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公司章程的修订等事项的执行情况、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决策结果、监督、检查、督促、纠正、问责、追责等履职情况，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向董事会报告。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对董事会决议执行中出现的问题，应当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并督促董事会及时纠正。
	【新增】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董事会决议所涉及的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高管人员的聘任、公司重大改革、重大技术引进、公司发展规划、生产经营方针、重大经营活动、大额资金的运用、大额借款、对外担保、利润分配、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债券发行、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公司分公司的设立、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公司章程的修订等事项的执行情况、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决策结果、监督、检查、督促、纠正、问责、追责等履职情况，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向董事会报告。
	【新增】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对董事会决议执行中出现的问题，应当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并督促董事会及时纠正。
	【新增】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董事会决议所涉及的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高管人员的聘任、公司重大改革、重大技术引进、公司发展规划、生产经营方针、重大经营活动、大额资金的运用、大额借款、对外担保、利润分配、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债券发行、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公司分公司的设立、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公司章程的修订等事项的执行情况、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决策结果、监督、检查、督促、纠正、问责、追责等履职情况，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向董事会报告。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对董事会决议执行中出现的问题，应当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并督促董事会及时纠正。
	【新增】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董事会决议所涉及的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高管人员的聘任、公司重大改革、重大技术引进、公司发展规划、生产经营方针、重大经营活动、大额资金的运用、大额借款、对外担保、利润分配、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债券发行、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公司分公司的设立、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公司章程的修订等事项的执行情况、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决策结果、监督、检查、督促、纠正、问责、追责等履职情况，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向董事会报告。
	【新增】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对董事会决议执行中出现的问题，应当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并督促董事会及时纠正。
	【新增】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董事会决议所涉及的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高管人员的聘任、公司重大改革、重大技术引进、公司发展规划、生产经营方针、重大经营活动、大额资金的运用、大额借款、对外担保、利润分配、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债券发行、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公司分公司的设立、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公司章程的修订等事项的执行情况、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决策结果、监督、检查、督促、纠正、问责、追责等履职情况，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向董事会报告。
	【新增】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对董事会决议执行中出现的问题，应当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并督促董事会及时纠正。
	【新增】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董事会决议所涉及的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高管人员的聘任、公司重大改革、重大技术引进、公司发展规划、生产经营方针、重大经营活动、大额资金的运用、大额借款、对外担保、利润分配、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债券发行、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公司分公司的设立、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公司章程的修订等事项的执行情况、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决策结果、监督、检查、督促、纠正、问责、追责等履职情况，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向董事会报告。
	【新增】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对董事会决议执行中出现的问题，应当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并督促董事会及时纠正。
	【新增】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董事会决议所涉及的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高管人员的聘任、公司重大改革、重大技术引进、公司发展规划、生产经营方针、重大经营活动、大额资金的运用、大额借款、对外担保、利润分配、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债券发行、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公司分公司的设立、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公司章程的修订等事项的执行情况、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决策结果、监督、检查、督促、纠正、问责、追责等履职情况，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向董事会报告。
	【新增】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对董事会决议执行中出现的问题，应当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并督促董事会及时纠正。
	【新增】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董事会决议所涉及的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高管人员的聘任、公司重大改革、重大技术引进、公司发展规划、生产经营方针、重大经营活动、大额资金的运用、大额借款、对外担保、利润分配、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债券发行、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公司分公司的设立、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公司章程的修订等事项的执行情况、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决策结果、监督、检查、督促、纠正、问责、追责等履职情况，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向董事会报告。
	【新增】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对董事会决议执行中出现的问题，应当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并督促董事会及时纠正。
	【新增】 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董事会决议所涉及的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高管人员的聘任、公司重大改革、重大技术引进、公司发展规划、生产经营方针、重大经营活动、大额资金的运用、大额借款、对外担保、利润分配、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债券发行、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公司分公司的设立、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公司章程的修订等事项的执行情况、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决策结果、监督、检查、督促、纠正、问责、追责等履职情况，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向董事会报告。
	【新增】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对董事会决议执行中出现的问题，应当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并督促董事会及时纠正。
	【新增】 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董事会决议所涉及的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高管人员的聘任、公司重大改革、重大技术引进、公司发展规划、生产经营方针、重大经营活动、大额资金的运用、大额借款、对外担保、利润分配、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债券发行、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公司分公司的设立、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公司章程的修订等事项的执行情况、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决策结果、监督、检查、督促、纠正、问责、追责等履职情况，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向董事会报告。
	【新增】 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对董事会决议执行中出现的问题，应当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并督促董事会及时纠正。
	【新增】 第一百五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董事会决议所涉及的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高管人员的聘任、公司重大改革、重大技术引进、公司发展规划、生产经营方针、重大经营活动、大额资金的运用、大额借款、对外担保、利润分配、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债券发行、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公司分公司的设立、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公司章程的修订等事项的执行情况、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决策结果、监督、检查、督促、纠正、问责、追责等履职情况，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向董事会报告。
	【新增】 第一百五十三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对董事会决议执行中出现的问题，应当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并督促董事会及时纠正。
	【新增】 第一百五十四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董事会决议所涉及的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高管人员的聘任、公司重大改革、重大技术引进、公司发展规划、生产经营方针、重大经营活动、大额资金的运用、大额借款、对外担保、利润分配、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债券发行、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公司分公司的设立、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公司章程的修订等事项的执行情况、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决策结果、监督、检查、督促、纠正、问责、追责等履职情况，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向董事会报告。
	【新增】 第一百五十五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对董事会决议执行中出现的问题，应当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并督促董事会及时纠正。
	【新增】 第一百五十六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董事会决议所涉及的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高管人员的聘任、公司重大改革、重大技术引进、公司发展规划、生产经营方针、重大经营活动、大额资金的运用、大额借款、对外担保、利润分配、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债券发行、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公司分公司的设立、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公司章程的修订等事项的执行情况、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决策结果、监督、检查、督促、纠正、问责、追责等履职情况，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向董事会报告。
	【新增】 第一百五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对董事会决议执行中出现的问题，应当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并督促董事会及时纠正。
	【新增】 第一百五十八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董事会决议所涉及的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高管人员的聘任、公司重大改革、重大技术引进、公司发展规划、生产经营方针、重大经营活动、大额资金的运用、大额借款、对外担保、利润分配、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债券发行、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公司分公司的设立、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公司章程的修订等事项的执行情况、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决策结果、监督、检查、督促、纠正、问责、追责等履职情况，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向董事会报告。
	【新增】 第一百五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对董事会决议执行中出现的问题，应当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并督促董事会及时纠正。
	【新增】 第一百六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董事会决议所涉及的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高管人员的聘任、公司重大改革、重大技术引进、公司发展规划、生产经营方针、重大经营活动、大额资金的运用、大额借款、对外担保、利润分配、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债券发行、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公司分公司的设立、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公司章程的修订等事项的执行情况、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决策结果、监督、检查、督促、纠正、问责、追责等履职情况，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向董事会报告。
	【新增】 第一百六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对董事会决议执行中出现的问题，应当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并督促董事会及时纠正。
	【新增】 第一百六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董事会决议所涉及的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高管人员的聘任、公司重大改革、重大技术引进、公司发展规划、生产经营方针、重大经营活动、大额资金的运用、大额借款、对外担保、利润分配、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债券发行、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公司分公司的设立、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公司章程的修订等事项的执行情况、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决策结果、监督、检查、督促、纠正、问责、追责等履职情况，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向董事会报告。
	【新增】 第一百六十三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对董事会决议执行中出现的问题，应当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并督促董事会及时纠正。
	【新增】 第一百六十四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董事会决议所涉及的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高管人员的聘任、公司重大改革、重大技术引进、公司发展规划、生产经营方针、重大经营活动、大额资金的运用、大额借款、对外担保、利润分配、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债券发行、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公司分公司的设立、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公司章程的修订等事项的执行情况、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决策结果、监督、检查、督促、纠正、问责、追责等履职情况，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向董事会报告。
	【新增】 第一百六十五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对董事会决议执行中出现的问题，应当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并督促董事会及时纠正。
	【新增】 第一百六十六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董事会决议所涉及的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高管人员的聘任、公司重大改革、重大技术引进、公司发展规划、生产经营方针、重大经营活动、大额资金的运用、大额借款、对外担保、利润分配、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债券发行、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公司分公司的设立、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公司章程的修订等事项的执行情况、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决策结果、监督、检查、督促、纠正、问责、追责等履职情况，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向董事会报告。
	【新增】 第一百六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对董事会决议执行中出现的问题，应当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并督促董事会及时纠正。
	【新增】 第一百六十八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董事会决议所涉及的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高管人员的聘任、公司重大改革、重大技术引进、公司发展规划、生产经营方针、重大经营活动、大额资金的运用、大额借款、对外担保、利润分配、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债券发行、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公司分公司的设立、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公司章程的修订等事项的执行情况、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决策结果、监督、检查、督促、纠正、问责、追责等履职情况，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向董事会报告。
	【新增】 第一百六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对董事会决议执行中出现的问题，应当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并督促董事会及时纠正。
	【新增】 第一百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董事会决议所涉及的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高管人员的聘任、公司重大改革、重大技术引进、公司发展规划、生产经营方针、重大经营活动、大额资金的运用、大额借款、对外担保、利润分配、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债券发行、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公司分公司的设立、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公司章程的修订等事项的执行情况、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决策结果、监督、检查、督促、纠正、问责、追责等履职情况，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向董事会报告。
	【新增】 第一百七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对董事会决议执行中出现的问题，应当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并督促董事会及时纠正。
	【新增】 第一百七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董事会决议所涉及的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高管人员的聘任、公司重大改革、重大技术引进、公司发展规划、生产经营方针、重大经营活动、大额资金的运用、大额借款、对外担保、利润分配、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债券发行、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公司分公司的设立、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公司章程的修订等事项的执行情况、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决策结果、监督、检